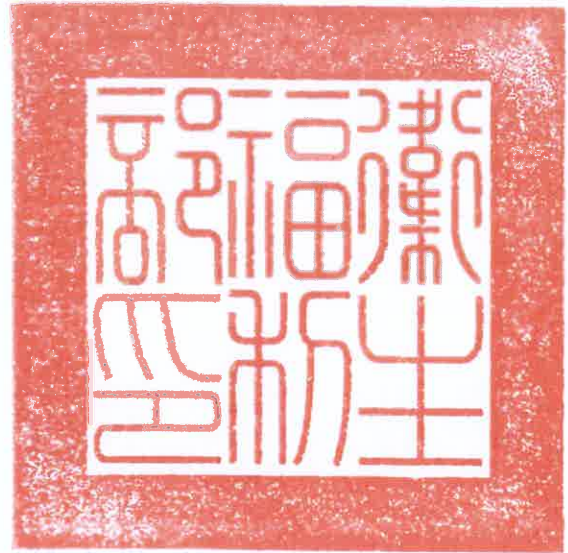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0169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class=s>）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85907142

(四)傳真：(02)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wbc415@mohw.gov.tw](mailto:nhwbc415@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茲為應身心障礙鑑定作業需要，及消弭實務運作疑義，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未滿六歲兒童經本辦法附表二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者，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至滿六歲後九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得向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另明定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變更或身心障礙證明已逾效期，應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修正「結構」用語為「構造」，以符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
- 四、為提高鑑定之行政作業效能，增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特殊困難無法到機構鑑定之情形，得以認定方式處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情形，增訂並修正鑑定機構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未完成鑑定之報告結案情形，以符實際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茲因規範之期限已屆至，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七、茲因全文修正，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本辦法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一、身體功能及構造：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功能、排尿功能及泌尿系統構造鑑定向度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增訂外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類別」修正年齡界定規範、「鑑定人員資格」增訂須受教育訓練並取得其證明。(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一)

- 九、考量各障礙類別之衡平性，本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一)身體功能及構造：修正 4. 鑑定向度-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之診斷編碼；刪除 7. 鑑定向度-口語表達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之鑑定等候時間；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聽覺功能鑑定向度，修正障礙程度 1 之基準；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呼吸功能鑑定向度，修正障礙程度 4 第 2 點之基準；(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成人版及兒童版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評估內容。(修正規定第五條附表二)
- 十、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本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修正(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第一類(意識功能)之判定基準及備註說明；(二)針對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明定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之認定規範。(修正規定第五條附表三)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以下稱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p> <p>二、身心障礙需重新鑑定之指定。</p> <p>三、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p> <p>四、其他相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或諮詢。</p> <p>前項小組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衛生局代表。</p> <p>二、社會科(局)代表。</p> <p>三、教育局代表。</p> <p>四、醫事人員。</p> <p>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p> <p>六、地方人士。</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以下稱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p> <p>二、身心障礙需重新鑑定之指定。</p> <p>三、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p> <p>四、其他相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或諮詢。</p> <p>前項小組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衛生局代表。</p> <p>二、社會科(局)代表。</p> <p>三、教育局代表。</p> <p>四、醫事人員。</p> <p>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p> <p>六、地方人士。</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p>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類別合格鑑定人員。</p> <p>前項各類別合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p>	<p>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類別合格鑑定人員。</p> <p>前項各類別合格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p>	
<p>第五條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p>	<p>第五條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二、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三、經早期療育發展</p>	<p>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二、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p> <p>三、經早期療育發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未滿六歲兒童經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以符實際執行。</p>

<p>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p> <p>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至滿六歲後九十日止。</u></p>	<p>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p> <p>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應於滿六歲後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u></p>	
<p>第七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變更，<u>或因身心障礙證明已逾效期，再次申請者</u>，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p>	<p>第七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p>	<p>一、參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執行一致。</p> <p>二、另參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之申請填寫說明-自行申請變更及再次申請，須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執行一致。</p>
<p>第八條 受理前條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後，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p>	<p>第八條 受理前條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後，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p>	<p>本條未修正。</p>

<p>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p> <p>二、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於完成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後十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p>	<p>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p> <p>二、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於完成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後十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鑑定機構於判定其身體功能及<u>構造</u>之障礙程度時,若已有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得免重複之。</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鑑定機構於判定其身體功能及<u>結構</u>之障礙程度時,若已有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得免重複之。</p>	<p>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將所列文字「<u>結構</u>」修正為「<u>構造</u>」,以符法制體例。</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p>	<p>為提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效率,爰對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經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得申請之情形。</p>



<p>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p> <p>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p> <p>三、長期重度昏迷。</p> <p>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定者。</p>	<p>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p> <p>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p> <p>三、長期重度昏迷。</p> <p>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p>	
<p><u>第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機構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未完成鑑定之報告結案：</p> <p>一、申請人死亡。</p> <p><u>二、申請人自願終止。</u></p> <p><u>三、超過六個月仍未完成鑑定。</u></p> <p><u>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終止鑑定流程。</u></p>	<p><u>第十之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機構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未完成鑑定之報告結案：</p> <p>一、申請人死亡。</p> <p><u>二、因申請人因素超過六個月仍未完成鑑定。</u></p> <p>三、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終止鑑定流程。</p>	<p>一、配合本辦法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條次。</p> <p>二、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情形，爰增訂第二款，以符實際執行。</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執行。</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以符法制體例。</p>
<p><u>第十三條</u> 鑑定機構、鑑定專業團隊人員，對於身心障礙鑑定，不得有隱瞞或虛偽之情事。</p>	<p><u>第十一條</u> 鑑定機構、鑑定專業團隊人員，對於身心障礙鑑定，不得有隱瞞或虛偽之情事。</p>	<p>條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現行條文。</p>

	<p>前項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以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發布後九十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u>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及附表三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u></p>	<p>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以符法制體例。</p>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第四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						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一、身體功能及構造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理學檢查			鑑定工具	鑑定工具	
			理學評估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綜合理學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或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或項目等評估結果研判	無	合宜之意識功能評量工具（如：Glasgow昏迷量表）	未修正。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標準化智力量表評估 6. 標準化發展量表評估 7. 臨床失智評估	無	1. 標準化智力量表（如：幼兒、兒童及成人魏氏智力量表、斯比智力量表等） 2. 發展評估工具（如：嬰幼兒發展測驗、貝莉氏嬰兒發展量表等）中相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3. 臨床失智評估表		未修正。
整體心理	智力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標準化智力量表評估 6. 標準化發展量表評估 7. 臨床失智評估	無	1. 標準化智力量表（如：幼兒、兒童及成人魏氏智力量表、斯比智力量表等） 2. 發展評估工具（如：嬰幼兒發展測驗、貝莉氏嬰兒發展量表等）中相關智力功能之項目 3. 臨床失智評估表	未修正。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無	1. 社會互動 (social)		未修正。

<p>社會功能</p>	<p>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p>	<p>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社會互動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p>	<p>無</p>	<p>1. 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驗、持續操作測驗 (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關之評量表，如：SNAP-IV 量表、柯能氏量表 (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活</p>	<p>reciprocity) 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發展中有人際社會之分項、心理衛體中有關協同注意力 (joint attention)、社會認知或判斷、或心智理論 (theory of mind) 檢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之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p>	<p>reciprocity) 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發展中有人際社會之分項、心理衛體中有關協同注意力 (joint attention)、社會認知或判斷、或心智理論 (theory of mind) 檢測之工具、各種社交技巧量表或社會適應量表、自閉症相關之評估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p>	
<p>社會功能</p>	<p>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p>	<p>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社會互動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p>	<p>無</p>	<p>1. 相關病史 2. 心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注意力功能之神經心理標準化之注意力功能評估</p>	<p>臨床評估</p>	<p>1. 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驗、持續操作測驗 (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關之評量表，如：SNAP-IV 量表、柯能氏量表 (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活</p>	<p>未修正。</p>
<p>社會功能</p>	<p>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經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p>	<p>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社會互動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p>	<p>無</p>	<p>1. 相關病史 2. 心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注意力功能之神經心理標準化之注意力功能評估</p>	<p>臨床評估</p>	<p>1. 神經心理相關注意力功能之測驗，如：廣泛性非語文注意力測驗、持續操作測驗 (Continuance Performance Test)、郭爾登診斷系統 (Gordon Diagnostic System; GDS) 等 2. 各種注意力功能相關之評量表，如：SNAP-IV 量表、柯能氏量表 (Conner's Rating Scale)、兒童活</p>	<p>未修正。</p>

	記憶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p>	臨床評估	<p>1. 相關病史 2. 神經學檢查： 3. 精神學檢查（如 MMSE、CASI） 4. 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標準化之記憶功能量表評估</p>	無	<p>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p>	<p>1. 記憶功能相關測驗：智力測驗中涉及工作記憶或語意記憶之分測驗，如：常識、數字廣度等；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如：魏氏記憶量表 (Wechsler Memory Scale-III)、連續視覺記憶量表 (Con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之工作記憶測驗、Rey 複雜圖測驗 (Rey Complex Figure Test) 之回憶表現、自傳記憶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等</p> <p>2. 各種記憶功能相關之評量表</p>	記憶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p>	臨床評估	<p>1. 相關病史 2. 神經學檢查： 3. 精神學檢查（如 MMSE、CASI） 4. 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標準化之記憶功能量表評估</p>	無	<p>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p>	<p>1. 記憶功能相關測驗：智力測驗中涉及工作記憶或語意記憶之分測驗，如：常識、數字廣度等；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測驗，如：魏氏記憶量表 (Wechsler Memory Scale-III)、連續視覺記憶量表 (Continuous Visual Memory Test)、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之工作記憶測驗、Rey 複雜圖測驗 (Rey Complex Figure Test) 之回憶表現、自傳記憶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等</p> <p>2. 各種記憶功能相關之評量表</p>	未修正。
	心理動作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p>	臨床評估	<p>1. 相關病史 2. 神經學檢查： 3. 精神學檢查（如 MMSE、CASI） 4. 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標準化之記憶功能量表評估</p>	無	<p>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p>	<p>1. 心理動作相關評量表，如：班達測驗等有關於心理動作之神經心理測驗；簡短精神病狀量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病</p>	心理動作功能	<p>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3. 神經外科 4. 復健科</p>	臨床評估	<p>1. 相關病史 2. 神經學檢查： 3. 精神學檢查（如 MMSE、CASI） 4. 記憶功能之神經心理標準化之記憶功能量表評估</p>	無	<p>動量表、問題行為篩檢量表、成人 ADHD 自填量表等</p>	<p>1. 心理動作相關評量表，如：班達測驗等有關於心理動作之神經心理測驗；簡短精神病狀量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病</p>	未修正。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評估	狀態表、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評估量表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職業作業評估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狀態表、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評估量表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職業作業評估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評估	無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情緒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1. 情緒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漢氏憂鬱量表、貝克憂鬱量表、楊氏躁症量表等，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之量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狀態表、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強迫症、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評估量表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職業作業評估中，有關心理動作功能評量之部分）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1. 情緒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漢氏憂鬱量表、貝克憂鬱量表、楊氏躁症量表等，或其他適用於憂鬱症、躁症之量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未修正。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情緒功能	精神科 醫師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情緒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無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思想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1. 思考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簡短精神症狀量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症狀量表，或其他適用於精神分裂症與妄想症、強迫症或飲食障礙症之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1. 思考功能相關評量工具(如:簡短精神症狀量表、正性及負性精神症狀量表，或其他適用於精神分裂症與妄想症、強迫症或飲食障礙症之量表) 2. 整體功能評估量表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工具：神經心理銜鑑中有概念形成、歸類能力、認知靈活	未修正。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思想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思想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無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思想功能評估 6. 整體功能評估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工具：神經心理銜鑑中有概念形成、歸類能力、認知靈活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工具：神經心理銜鑑中有概念形成、歸類能力、認知靈活	未修正。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高階認知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	臨床評估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標準化之	無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5. 標準化之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工具：神經心理銜鑑中有概念形成、歸類能力、認知靈活	1. 執行功能相關評量工具：神經心理銜鑑中有概念形成、歸類能力、認知靈活	未修正。			

	<p>相關專業訓練</p> <p>4. 神經外科</p> <p>5. 復健科</p>	<p>執行功能量表評估</p> <p>6. 整體功能評估</p> <p>7. 臨床失智評估</p>	<p>度、抽象和組織能力之檢測工具，如：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Tower Tests、Maze tests、Fluency Tests、Stroop Test、Color Trail Test 等</p> <p>2. 各種執行功能相關行為評量表</p> <p>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p>	<p>相關專業訓練</p> <p>4. 神經外科</p> <p>5. 復健科</p>	<p>執行功能量表評估</p> <p>6. 整體功能評估</p> <p>7. 臨床失智評估</p>	<p>度、抽象和組織能力之檢測工具，如：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Tower Tests、Maze tests、Fluency Tests、Stroop Test、Color Trail Test 等</p> <p>2. 各種執行功能相關行為評量表</p> <p>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p>	<p>度、抽象和組織能力之檢測工具，如：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Tower Tests、Maze tests、Fluency Tests、Stroop Test、Color Trail Test 等</p> <p>2. 各種執行功能相關行為評量表</p> <p>3.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p>
<p>口語理解功能</p>	<p>下列專科醫師：</p> <p>1. 精神科</p> <p>2. 神經科</p> <p>3. 兒科且曾經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p> <p>4. 神經外科</p> <p>5. 復健科</p>	<p>臨床評估</p> <p>1. 相關病史</p> <p>2. 理學</p> <p>3. 神經學</p> <p>4. 精神狀態檢查</p> <p>5. 口語理解評估</p>	<p>無</p>	<p>口語理解功能</p>	<p>臨床評估</p> <p>1. 相關病史</p> <p>2. 理學</p> <p>3. 神經學</p> <p>4. 精神狀態檢查</p> <p>5. 口語理解評估</p>	<p>無</p>	<p>1. 口語理解評估工具</p> <p>2. 運動言語障礙評量工具 (Assessment of Intelligibility of Dysarthric Speech)</p> <p>3. 語言功能工具 (Assessment of Language-Related Functional Activities; ALFA)</p> <p>4. 失語症評量工具 (Boston Diagnostic Aphasia Examination; BDAE-3)</p> <p>5. 表達性詞彙評量</p>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無	無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未修正。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	臨床評估	無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口語表達功能	口語表達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無	無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工 (Expressive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未修正。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閱讀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如下：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 3. 閱讀功能評量	無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 3. 閱讀功能評量	無	1. 智能評量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識字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 閱讀理解的評量工具，如中文閱讀理解測驗等。	未修正。
書寫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經參加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	臨床評估如下： 1. 相關病史 2. 理學 3. 神經學 4. 精神狀態檢查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 3. 書寫功能評量	無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1. 智能評量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 3. 書寫功能評量	無	1. 智能評量工具 2. 特殊教育觀察與評量工具 3. 書寫能力的評量工具，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等。	未修正。
一、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眼鏡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眼底鏡檢查	1. 光覺測定 2. 超音波A掃描 3. 超音波B掃描 4. 螢光眼底攝影 5. 電腦視野計 6. 網膜電壓ERG 7. 眼電壓EOG 8. 視覺誘發電位	One-Word Picture Vocabulary Test; EOWPVT) 6. 成人溝通能力評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dults; FACS及 Porch Index of Communicative Ability; PICA)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1. 一般檢眼鏡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查 5. 眼底鏡檢查	1. 光覺測定 2. 超音波A掃描 3. 超音波B掃描 4. 螢光眼底攝影 5. 電腦視野計 6. 網膜電壓ERG 7. 眼電壓EOG 8. 視覺誘發電位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底鏡 4. 網膜鏡 5. 眼壓計 6. 細隙燈顯微鏡 7. 電腦驗光機 8. 電腦視野計	未修正。

疼痛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6. 屈光檢查 1. 純音聽力檢查(主觀) 2. 語音聽力檢查(SRT) 3. 鼓室圖(Tympanometry)	9. 詐盲檢查 1. 語音聽力檢查(含語音接收閾值(SRT)) 2. 聽阻聽力檢查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 4. 穩定誘發聽力檢查(ASSR)	9. ERG、EOG、VEP等電生理儀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 聽力計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或穩定誘發聽力檢查儀	未修正。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6. 屈光檢查 1. 純音聽力檢查(主觀) 2. 語音聽力檢查(SRT) 3. 鼓室圖(Tympanometry)	9. 詐盲檢查 1. 語音聽力檢查(含語音接收閾值(SRT)) 2. 聽阻聽力檢查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 4. 穩定誘發聽力檢查(ASSR)	9. ERG、EOG、VEP等電生理儀 1. 基本耳部理學檢查 2. 聽力計 3.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或穩定誘發聽力檢查儀	未修正。			
	平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神經外科 3. 外科 4. 復健科 5. 耳鼻喉科	1. 病史 2. 臨床身體檢查	1. 前庭功能檢查 2. 平衡功能檢查 3. 神經學檢查	無	1. 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stytagmography(眼振電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1. 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2. Electrostytagmography(眼振電圖) 3. Bithermal caloric test 4. Rotary chair test 5.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test 6. 核磁造影 7. 電腦斷層攝影 8. 動態平衡圖檢查	未修正。		
	平衡功能	眼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一般檢眼法 2. 視力檢查 3. 眼壓測定 4. 細隙燈檢 5. 斜視檢查 6. 屈光檢查 7. 眼底鏡檢查	1. 超音波掃描 2. 螢光眼底攝影 3. 視野檢查 4. 網膜電位檢查 5.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VEP) 6. 詐盲檢查	1. 遠距離視力表 2. 近距離視力表 3. 眼壓計 4. 細隙燈顯微鏡 5. 鏡鏡組 6. 超音波掃描儀 7. 螢光眼底攝影機 8. 電腦視野計 9. 網膜電位檢查儀 10. 視覺誘發電位檢查儀	未修正。			
	眼球構造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理學檢查	1. 聽力檢查 2. 口腔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喉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 3. 核子醫學檢查 4. MRI 5. 運動心電圖檢查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血管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X光 2. 超音波 3. 生化檢查 4. 心電圖檢查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血液系統功能	血液科專科醫師	理學檢查	1. 全套血球計數 2. 白血球分類 3. 鐵定量 4. 肝臟 5. 心臟功能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呼吸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理學檢查	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線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未修正。

	<p>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p>		查 4. 綜合分析 判斷		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瀾散量檢查 3. 整夜睡眠生理檢查		<p>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p>	理學檢查	查 4. 綜合分析 判斷		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瀾散量檢查 3. 整夜睡眠生理檢查	
<p>呼吸系統構造</p>	<p>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p>	理學檢查	<p>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線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4. 綜合分析 判斷</p>		<p>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圖形、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瀾散量檢查 3. 整夜睡眠生理檢查</p>		<p>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p>	理學檢查	<p>1. 病史分析 2. 胸腔放射線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4. 綜合分析 判斷</p>		<p>1. 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肺容積圖形、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肺瀾散量檢查 3. 整夜睡眠生理檢查</p>	未修正。
<p>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p>	<p>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復健科 3. 耳鼻喉科 4.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消化相關專業訓練</p>	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p>1. 吞嚥攝影 2. 食道攝影</p>	食道鏡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	<p>下列專科醫師： 1. 神經科 2. 復健科 3. 耳鼻喉科 4.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消化相關專業訓練</p>	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p>1. 吞嚥攝影 2. 食道攝影</p>	食道鏡	未修正。

其功能	5. 內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6. 兒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胃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內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無	1. 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上消化道攝影 2. 胃鏡檢查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未修正。
其功能	5. 內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6. 兒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腸道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外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3. 兒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1. 理學檢查 2. 人工造口及會陰部檢查	1. 病情回顧 手術紀錄之確認 2. 客觀營養評估	1. 大腸鋇劑造影 2. 大腸鏡檢查 3. 肛門直腸動力學檢查 4. 小腸攝影	1. 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 醫師營養評估 3. 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未修正。
其功能	5. 內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6. 兒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肝臟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外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2. 內科且曾加消化專業相關訓練	無	1. 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波檢查 3. 上消化道腸道X光檢查 4. 內視鏡檢查	1. 病理活體切片 2. 電腦斷層攝影 3. 肝動脈血管攝影 4. 腹腔鏡	1. 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 腹部超音波 3. 上消化道腸道X光檢查 4. 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未修正。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一般理學檢查	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系統構造	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內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2. 泌尿科且具有腎臟移植資格 3. 外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一般理學檢查	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1. 腎臟超音波檢查 2. 靜脈腎盂攝影檢查 3. 其他特殊檢查	1. 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 尿液檢查	1. 腎臟超音波檢查 2. 靜脈腎盂攝影檢查 3. 其他特殊檢查	5. 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增訂鑑定人員資格條件：考量身心障礙鑑定需要，爰增訂4.專科醫師，以符實際執行。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系統構造	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復健科 2. 神經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5. 內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7. 婦產科醫師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量圖檢查 3. 解尿膀胱容量圖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量圖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量圖檢查	5. 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增訂鑑定人員資格條件：考量身心障礙鑑定需要，爰增訂8.專科醫師，以符實際執行。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系統構造	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消化相關專業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復健科 2. 神經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5. 內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6. 兒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7. 婦產科醫師 8. 外科且曾參加腎臟相關專業訓練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1. 膀胱功能檢查 2. 尿動力學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量圖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量圖檢查	1. 尿流速檢查 2. 填充膀胱容量圖檢查	5. 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增訂鑑定人員資格條件：考量身心障礙鑑定需要，爰增訂8.專科醫師，以符實際執行。

<p>量身心障礙 礙鑑定實 務運作需 要，爰增 訂7.專科 醫師，以 符實際執 行。</p>		<p>3. 解尿膀胱容 壓圖檢查 腎臟超音 波、靜脈腎盂 攝影、其他特 殊檢查</p>	<p>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p>	<p>無</p>	<p>未修正。</p>
<p>2. 神經科 3. 神經外科 4. 泌尿科且曾 參加腎臟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 5. 內科且曾 參加腎臟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 6. 兒科且曾 參加腎臟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p>	<p>肢體基本 結構檢查 活動 關節測量 徒手肌力 檢查 肢體活動 功能檢查 目視檢查</p>	<p>理學檢查</p>	<p>下列專科醫 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 參加風濕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 7. 兒科且曾 參加神經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p>	<p>七、 神經、肌、 肉、骨骼 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p>	<p>未修正。</p>
<p>3. 解尿膀胱容 壓圖檢查 腎臟超音 波、靜脈腎盂 攝影、其他特 殊檢查</p>	<p>1. 肢體基本 結構檢查 活動 關節測量 徒手肌力 檢查 肢體活動 功能檢查 目視檢查</p>	<p>理學檢查</p>	<p>下列專科醫 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 參加風濕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 7. 兒科且曾 參加神經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p>	<p>關節動 移的功 能(上 肢)</p>	<p>未修正。</p>
<p>3. 解尿膀胱容 壓圖檢查 腎臟超音 波、靜脈腎盂 攝影、其他特 殊檢查</p>	<p>1. 肢體基本 結構檢查 活動 關節測量 徒手肌力 檢查 肢體活動 功能檢查 目視檢查</p>	<p>理學檢查</p>	<p>下列專科醫 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 參加風濕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 7. 兒科且曾 參加神經專 業相關專業 訓練</p>	<p>關節動 移的功 能(下 肢)</p>	<p>未修正。</p>



				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肌力量功能(上肢)		無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無	未修正。
				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肌力量功能(下肢)		無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無	未修正。
				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肌肉張力功能		無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目視檢查	無	未修正。



	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下列專科醫師： 1. 骨科 2. 神經科 3. 復健科 4. 神經外科 5. 整形外科 6. 內科且曾參加風濕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專業相關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物理學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無	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理學檢查	1. 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 關節活動度測量 3. 徒手肌力檢查 4. 肢體活動功能檢查 5. 目視步態檢查	1. 放射線檢查 2. 肌電圖檢查 3. 肌肉切片檢查 4. 等速肌力檢查	無	未修正。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學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理學檢查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面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學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面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未修正。
備註： 一、凡屬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二、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學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理學檢查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面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備註： 一、凡屬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得由罕見疾病相關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其鑑定醫師不受各類別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限制。 二、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得由下列專科醫師進行鑑定：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下列專科醫師： 1. 皮膚科 2. 臨床病理學科 3. 整形外科 4. 耳鼻喉科 5. 口腔顎面外科 6. 復健科	理學檢查	無	1. 正、仰、側面照片 2. 頭面部X光攝影	1. X光 2. 一般照片	未修正。

<p>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p>	<p>1. 精神科 2. 神經科 3. 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 4. 神經外科 5. 復健科</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未修正。 一、修正 原類 別：考 量身 心 障 礙 者 之 實 際 需 要， 爰 修 訂 年 齡 界 定 規 範， 以 符 合 實 際 執 行。 二、修正 原 活 動 及 參 與 環 境 因 素 鑑 定 人 員 格 ： 為 與 身 體 功 能 及 構 造 呈 現 一 致， 爰 呈 修 正 現 方 式， 及 將 原 實 格 1. 11. 修 正 為 (1)至
類別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工具	
十八歲以上 或十五歲以上 未滿十八 歲有工作 者	身心障礙鑑定 功能量表成人 版	1. 十八歲以上 六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	身心障礙鑑定 功能量表成人 版  身心障礙鑑定 功能量表兒童 版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用點字方式翻譯測試項目之提示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者、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六歲以上未 滿十五歲 或十五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有學籍者	身心障礙鑑定 功能量表兒童 版	1. 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2. 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3. 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4. 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5. 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6. 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1. 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2. 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3. 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4. 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5. 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6. 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優先)。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用點字方式翻譯測試項目之提示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者、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者，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p>(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8)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9)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服務，服務三年以上資歷者。</p> <p>(10)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p>(11)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11)，並為提升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爰增訂須受教育訓練並取得其證明。</p>
<p>7. 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8. 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9. 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p> <p>10. 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p> <p>11. 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7. 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8. 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9. 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服務者，服務三年以上資歷。</p> <p>10. 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p> <p>11. 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11)，並為提升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爰增訂須受教育訓練並取得其證明。</p>
<p>2. 曾參加過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完訓證明；前述教育訓練，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相關專業團隊或機構辦理。</p>	<p>2. 曾參加過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完訓證明；前述教育訓練，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相關專業團隊或機構辦理。</p>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p> <p>一、等級判定原則</p> <p>(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p> <p>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p> <p>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p> <p>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p> <p>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p> <p>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p> <p>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p> <p>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p> <p>(一)身體功能及構造</p> <p>1.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重新鑑定。</p> <p>2.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p> <p>3. 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p>	<p>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p> <p>一、等級判定原則</p> <p>(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p> <p>1. 如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可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如無法明確判定其所對應之現制身心障礙類別者，則不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p> <p>2. 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p> <p>3. 在同一身心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二項或二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二類及第七類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之外，其餘身心障礙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p> <p>4. 第二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係因不同感官功能或結構所致且最高障礙程度相同時，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p> <p>5. 第七類身心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上肢及下肢之最高障礙程度相等，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p> <p>6. 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身心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p> <p>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p> <p>(一)身體功能及構造</p> <p>1. 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另經器官移植或裝置替代器材後，應依矯治後實際狀況重新鑑定。</p> <p>2.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且經積極治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或有足夠醫學證據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p> <p>3. 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或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項中二項(含)以上或具有全</p>	<p>未修正。</p> <p>一、修正原基準</p> <p>二、(一)：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爰修正「結構」為「構造」，以符法制體例。</p> <p>二、修正原基準</p> <p>二、(一)4：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編碼第十版ICD-10，爰修正診斷編碼。</p> <p>三、為減少鑑定之等待時間，爰刪除原基準</p> <p>二、(一)7，其後8.及9.配合遷移為修正7.及8.</p>

<p>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p> <p>4. 鑑定向度-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限診斷編碼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p> <p>5. 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p> <p>6. 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p> <p>7. 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p> <p>8. 鑑定向度-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為：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p>	<p>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身心障礙類別；若與八大身心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身心障礙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p> <p>4. 鑑定向度-意識功能，若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限診斷編碼 ICD-9-CM：780.09 或 ICD-10-CM：R40.2 或 R40.3 者填寫，初次鑑定者重新鑑定效期至多為一年。</p> <p>5. 癲癇患者，應經二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p> <p>6. 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年滿八歲，且被診斷為發展性或腦傷導致者；應排除因視力、聽力、智能、動作、教育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所導致者。</p> <p>7. 鑑定向度-口語表達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韻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p> <p>8. 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p> <p>9. 鑑定向度-皮膚區域構造之損傷定義為：包含排汗功能喪失、肥厚性疤痕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之皮膚病變。</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說明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0	意識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未修正。										
		1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1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未修正。								
	智力功能	4	未達下列基準。	智力功能	0	2	2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3		3	3	3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1	智商介於69至55或心智力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4	4	4	4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2	智商介於54至40或心智力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0	0
	3	智商介於39至25或心智力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1	1	1	1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24或心智力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2	2	2	2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0	未達下列基準。									3	3	3	3	3	或於成年後心智力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3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4	4	4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0	0	0	0	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1	1	1	1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2	2	2	2	2			
0	未達下列基準。															2	2	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	1	1	1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注意力功能	1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	1	1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未修正。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2	2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未修正。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記憶功能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未修正。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未修正。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心理動作功能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未修正。
	情緒功能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未修正。
	思想功能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未修正。
	高階認知功能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未修正。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未修正。
	高階認知功能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未修正。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		未修正。

口語理解功能	2	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未修正。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未修正。	
								0
	口語表達功能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未修正。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未修正。
	閱讀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未修正。
	書寫功能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功能	2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未修正。			
						3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未修正。
	聽覺功能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45.0%至70.0%，或單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含)以上，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0%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未修正。 參酌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評估全人損失百分比第六版之全人損失百			

分比(Whole Person Impairment)及日本身心障礙基準規定,修正原基準及增訂雙耳聽力閾值不一之基準。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平衡功能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91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91分貝。	平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平衡功能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平衡功能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平衡功能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平衡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眼球構造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眼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內耳構造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內耳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發出的聲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1	發出的聲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	無法發出聲音。	3	無法發出聲音。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置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置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置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置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覆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 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覆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咽喉	損傷 25%至 49%。	1	損傷 25%至 49%。	未修正。
		損傷 50%至 95%。	2	損傷 50%至 95%。	未修正。
		損傷 96%至 100%。	3	損傷 96%至 100%。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喉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未修正。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2	喉頭部份切除 50%至 96%。	未修正。
		全喉切除。	3	全喉切除。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未修正。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至 90%。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至 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未修正。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0%至 84%。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0%至 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未修正。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70%至 79%。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70%至 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心臟功能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4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5. 確認診斷病實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 40 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 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5. 確認診斷病實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 40 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 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电图校正後，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6. 心电图校正後，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 35%以下。	7. 射血分率 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以上。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 70%以上。				

		<p>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10. 發射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p> <p>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p> <p>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p>		<p>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p> <p>10. 發射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p> <p>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p> <p>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p>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p> <p>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p> <p>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藥物及家人周密照顧者。</p>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p> <p>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p> <p>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p>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p> <p>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p> <p>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p>	
血管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p> <p>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p> <p>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藥物及家人周密照顧者。</p>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p> <p>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p> <p>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p>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5%至30%之間。</p> <p>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p> <p>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p>	
血液系統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p> <p>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p> <p>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活性低於25%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p> <p>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p>		<p>0 未達下列基準。</p> <p>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p> <p>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p> <p>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活性低於25%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p> <p>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p>	
		<p>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p>		<p>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時間。</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p>	

		<p>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 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p> <p>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p>	<p>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 活性小於 5%者)。</p> <p>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 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p> <p>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p>		
	4	<p>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 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 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 敗血症, 內臟器官出血。</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 合併抗體存在。</p> <p>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 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p> <p>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p>	<p>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 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 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 敗血症, 內臟器官出血。</p> <p>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 1%以下, 合併抗體存在。</p> <p>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p> <p>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 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p> <p>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害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p>	未修正。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p>1. PaO<sub>2</sub>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sub>2</sub> 介於 93%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 FEV1 介於 30%至 35%。</p> <p>3. FEV1/FVC 介於 40%至 45%。</p> <p>4. DLco 介於 30%至 35%。</p> <p>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sub>2</sub> 介於 50 至 55mmHg。</p>	<p>1. PaO<sub>2</sub> 介於 60 至 65 mmHg 或 SpO<sub>2</sub> 介於 93%至 96%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 FEV1 介於 30%至 35%。</p> <p>3. FEV1/FVC 介於 40%至 45%。</p> <p>4. DLco 介於 30%至 35%。</p> <p>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sub>2</sub> 介於 50 至 55mmHg。</p>		未修正。
呼吸功能	2	<p>1. PaO<sub>2</sub>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sub>2</sub> 介於 89%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 FEV1 介於 25%至 29.9%。</p> <p>3. FEV1/FVC 介於 35%至 39.9%。</p> <p>4. DLco 介於 25%至 29.9%。</p> <p>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sub>2</sub> 介於 56 至 60mmHg。</p>	<p>1. PaO<sub>2</sub> 介於 55 至 59.9 mmHg 或 SpO<sub>2</sub> 介於 89%至 92%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 FEV1 介於 25%至 29.9%。</p> <p>3. FEV1/FVC 介於 35%至 39.9%。</p> <p>4. DLco 介於 25%至 29.9%。</p> <p>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sub>2</sub> 介於 56 至 60mmHg。</p>		未修正。
呼吸功能	3	<p>1. PaO<sub>2</sub>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sub>2</sub> 介於 85%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 FEV1 小於 25%。</p> <p>3. FEV1/FVC 小於 35%。</p> <p>4. DLco 小於 25%。</p> <p>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p> <p>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sub>2</sub> 介於 61 至 65mmHg。</p>	<p>1. PaO<sub>2</sub> 介於 50 至 54.9 mmHg 或 SpO<sub>2</sub> 介於 85%至 88%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p> <p>2. FEV1 小於 25%。</p> <p>3. FEV1/FVC 小於 35%。</p> <p>4. DLco 小於 25%。</p> <p>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p> <p>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sub>2</sub> 介於 61 至 65mmHg。</p>		未修正。

	4	1. PaO <sub>2</sub> 小於 50 mmHg 或 SpO <sub>2</sub>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雙腔性呼吸器依賴 (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sub>2</sub> 大於 65mmHg。 未達下列基準。	1. PaO <sub>2</sub> 小於 50 mmHg 或 SpO <sub>2</sub> 小於 85% (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雙腔性呼吸器依賴 (Invasive 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sub>2</sub> 大於 65mmHg。 未達下列基準。	明定原基準第 2 點定義，以臻明確。
呼吸系統構造	0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未修正。
	1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未修正。
	2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未修正。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未修正。
攝食功能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食道嚴重狹窄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未修正。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未修正。
胃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腸道構造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未修正。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未修正。
肝臟構造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 者。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 者。	未修正。
	2	1.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1.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未修正。
	3	1. 肝硬化併發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發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發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1. 肝硬化併發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發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發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未修正。
	4	1.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C 者。	1.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C 者。	未修正。



六、泌尿系統相關構造及功能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未修正。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6 至 30 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2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未修正。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未修正。
泌尿系統構造及功能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15 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1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未修正。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2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未修正。
泌尿系統構造及功能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腺即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腺即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未修正。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功能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未修正。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1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未修正。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功能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功能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未修正。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下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未達下列基準。 1. 一下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 70%以上者。	未修正。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度完全僵直者。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未修正。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6. 兩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未修正。
	3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3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下肢之腕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 3 分(含)以下者。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下肢之腕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未修正。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下肢之腕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2. 兩下肢之腕或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下肢之腕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 2 分或 3 分者。	未修正。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 1 分者。	未修正。
	0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肌肉張力功能	1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1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未修正。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分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未修正。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3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未修正。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1. 帕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1	1. 帕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	未修正。
不隨意動作功能	1. 帕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1. 帕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未修正。
不隨意動作功能	1. 帕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1. 帕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未修正。
上肢構造	未達下列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	未修正。
上肢構造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1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未修正。

	<p>2.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p>				
2	<p>1. 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 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 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4. 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p>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p>	2			
3	<p>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3			
0	未達下列基準。	0			
1	<p>1. 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p> <p>3.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p> <p>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p>4. 兩下肢正面 X 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註：請於表內填寫下肢長度)</p> <p>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1	下肢構造		
2	<p>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2. 一下肢髖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p>3. 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p>	2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0	未達下列基準。	0			
1	<p>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質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p> <p>2. 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質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t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p>	1	軀幹		
2	<p>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質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質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t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p>	2			
0	未達下列基準。	0	皮膚保護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	
1	由於掌蹠角皮膚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			
0	未達下列基準。	0	皮膚區域構造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1			

其功能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其功能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4.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未修正。
3	1.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罹患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p> <p>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p> <p>身心障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罹患染色體異常、先天性代謝異常、先天性缺陷疾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p> <p>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p> <p>身心障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未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p> <p>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p> <p>身心障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p> <p>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p> <p>身心障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未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p> <p>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p> <p>身心障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下列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p> <p>請選擇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可複選）：</p> <p>身心障礙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p> <p>1. 成人版(≥18.0歲)或有工作無學籍之青少年(15-17.9歲)</p> <p><u>H10 受訪者與申請人住在一起嗎?</u></p> <p><u>F5 申請人生活情形</u></p> <p><u>A5 申請人工作/就業狀況</u></p> <p><u>F6 申請人教育程度</u></p>	<p>(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p> <p>1. 成人版(≥18.0歲)</p>	<p>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規定，以符合實際執行。</p> <p>增訂基本概況，以資周妥。</p>
<p><u>Dh.1 身體健康</u></p> <p><u>Dh.1-1 呼吸器</u></p> <p><u>Dh.1-2 氧氣筒</u></p> <p><u>Dh.1-3 抽痰器</u></p> <p><u>Dh.1-4 氣切管</u></p> <p><u>Dh.1-5 導尿管</u></p>		<p>增訂健康概況，以資周妥。</p>

Dh.1-6 鼻胃管	(0) 無 (+8) 有	
Dh.1-7 胃造瘻	(0) 無 (+8) 有	
Dh.2 情緒及心理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Dh.3 戶外行動方式	(0) 獨立行走 (不須陪伴) (1) 獨立行走 (須陪伴) (2) 用輔具行走 (不須陪伴) (3) 用輔具行走 (須陪伴) (4) 推手動輪椅 (不須陪伴) (5) 推手動輪椅 (須陪伴) (6) 駕駛電動載具 (不須陪伴) (7) 駕駛電動載具 (須陪伴) (8) 由他人協助移位 (9) 其他：	
Dh.4 家中行動方式	(0) 獨立行走 (不須陪伴) (1) 獨立行走 (須陪伴) (2) 用輔具行走 (不須陪伴) (3) 用輔具行走 (須陪伴) (4) 推手動輪椅 (不須陪伴) (5) 推手動輪椅 (須陪伴) (6) 駕駛電動載具 (不須陪伴) (7) 駕駛電動載具 (須陪伴) (8) 由他人協助移位 (9) 其他：	
Dh.5 表達方式	(0) 口語：完整句 (1) 口語：簡短字詞 (2) 非口語方式：身體語言 (3) 溝通輔具 (4) 手語 (5) 寫字 (6) 打字 (7) 其他：	
Dh.6 急性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 (請註明 )	
領域 t. 直接施測		
題目	功能	輔具
Dt.1 視功能	(0) 無問題、(8) 有問題	視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
Dt.2 聽功能	(0) 無問題、(8) 有問題	聽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
Dt.3 記憶	(0) 無問題、(8) 有問題	
		增訂直接施測，以符合實際執行。



D1.4 口語理解			(0) 無問題、(8) 有問題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表現困難程度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 修正 原題目及選項, 以 並增訂輔具名稱, 以 符合實際執行。
D1.5 口語表達			(0) 無問題、(8) 有問題								
D1.6 扣釦子			協助程度			領域1. 認知 (9) 不適用 ≤2 題					
D1.7 行走			(0) : 無協助 (1) : 監督或提醒 (2) : 一些協助 (3) : 很多協助 (4) : 完全協助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D1.1 專心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1.2 記得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1.3 解決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1.4 學習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1.5 了解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1.6 交談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P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學習與溝通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生活 情境 能力					
						D1.1 專心做事 10 分鐘					
						D1.2 記得重要的事情					
						D1.3 分析並解決問題					
						D1.4 學習新的東西					
						D1.5 了解別人說什麼					
						D1.6 主動並保持交談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領域2. 四處走動 (9) 不適用 ≤2 題					
D2.1 長站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D2.1 長時間站立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困難程度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 修正 原題目及選項, 以 並增訂輔具使用與					

D2.2 站起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四處 走動	D2.2 坐到站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不能做 9 : 不適用	否及輔具名稱，以 符合實際執行。
D2.3 移動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外出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走遠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2.5 長距離行走		
					P2.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行動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3)
				生活 情境 能力	D2.1 長時間站立 D2.2 坐到站 D2.3 在家中移動 D2.4 從家裡外出 D2.5 長距離行走	0 : 沒有困難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不能做 9 : 不適用	
領域3. 生活自理 (9) 不適用=2題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修 正原題目及選項， 並增訂輔具使用與 否及輔具名稱，以 符合實際執行。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 力困難程度	困難程度	
D3.1 洗澡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3、 生活 自理	0 : 沒有困難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不能做 9 : 不適用	
D3.2 穿衣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表現		
D3.3 吃	(0) 無、 (+8) 有		(0) 無、 (+8) 有	(0): 沒有困難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 (9) : 不適用	D3.1 洗澡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P3.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生活自理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4)
					生活 情境 能力	0 : 沒有困難 1 : 輕度 2 : 中度 3 : 重度 4 : 極重度/不能做 9 : 不適用	
					D3.1 洗澡 D3.2 穿衣 D3.3 吃東西 D3.4 一個人生活幾天		
領域4. 與他人相處 (9) 不適用≤2題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註: 主要工作若勾選無就業或無就學(健康原因)、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學(其他原因)則領域五 D5.5-5.10 不用問, 系統會自動勾選, 請直接跳過領域 6。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註: 主要工作若勾選無就業或無就學(健康原因)、家管、退休、無就業/無就學(其他原因)則領域五 D5.5-5.10 不用問, 系統會自動勾選, 請直接跳過領域 6。	
題目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領域	題目	困難程度
領域 5-2. 工作/學習 (9) 不適用=0 題							
D5.5 工作/學校	(0) 無、(+8) 有	(0) 無、(+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表現	D5.5 每天工作/學習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5.6 做好任務	(0) 無、(+8) 有	(0) 無、(+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5之 2、 工作 與學 習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7 做完任務	(0) 無、(+8) 有	(0) 無、(+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盡快任務	(0) 無、(+8) 有	(0) 無、(+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9): 不適用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P5.3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工作/學習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生活 情境 能力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不能做 9: 不適用
						D5.5 每天工作/學習	
						D5.6 做好重要事務	
						D5.7 完成需做事務	
						D5.8 時限內完成事務	
						D5.9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必須做比較低階的工作?	
						D5.10 是否曾經因為健康狀況而賺取比較少的錢?	
領域 6. 社會參與 (9) 不適用≤3 題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別人協助	表現困難程度	生活情境下能力困難程度	領域	題目
D6.1 社區活動	(0) 無、(+8) 有		(0) 無、(+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6、 社會 參與	D6.1 參加社區活動
D6.2 戶外運動	(0) 無、(+8) 有		(0) 無、(+8) 有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D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0: 沒有困難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現行規定社會參與 題目係障礙對家庭 經濟或身心造成的 衝擊及國外身心障 礙現金給付、失能 無業給付、生活協 助及急難醫療補助

D6.3 逛街購物	(0) 無、(+8) 有	(0) 無、(+8) 有	(4)：極重 (9)：不適用	(4)：極重 (9)：不適用	D6.3 生活的有專服	4：極重 9：不適用	金等福利之判定標準，為符合我國國情及社會風俗，修正原題目及選項，並增訂輔具使用與否及輔具名稱。
D6.4 交通工具	(0) 無、(+8) 有	(0) 無、(+8) 有	(4)：極重 (9)：不適用	(4)：極重 (9)：不適用	D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0：沒有困難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 9：不適用	
D6.5 公民活動	(0) 無、(+8) 有	(0) 無、(+8) 有	(4)：極重 (9)：不適用	(4)：極重 (9)：不適用	D6.5 情緒影響		
D6.6 宗教活動	(0) 無、(+8) 有	(0) 無、(+8) 有	(4)：極重 (9)：不適用	(4)：極重 (9)：不適用	D6.6 家庭經濟影響		
					D6.7 家庭問題		
					D6.8 放鬆或娛樂		
					P6.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否) 1 (輔具) 2 (他人)	(回答否者跳至領域7)
					P6.1 參加社區活動		
					P6.2 因環境限制參與		
					P6.3 生活的有專服		
					P6.4 花時間在健康上		
					P6.5 情緒影響		
					P6.6 家庭經濟影響		
					P6.7 家庭問題		
					P6.8 放鬆或娛樂		
					生活情境能力		
					領域 7、環境因子	阻礙程度 (0) 無阻礙 (8) 有阻礙	為符合本國國情及社會風俗，及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環境因子。
					D7.1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0) 無阻礙 (8) 有阻礙	
					D7.2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或物質	(0) 無阻礙 (8) 有阻礙	
					D7.3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0) 無需求/無阻礙 (8) 有阻礙	
					D7.4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0) 無需求/無阻礙 (8) 有阻礙	
					D7.5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0) 無需求/無阻礙 (8) 有阻礙	
					D7.6 個人資產	(0) 無需求/無阻礙 (8) 有阻礙	
					D7.7 氣候	(0) 無需求/無阻礙 (8) 有阻礙	
					D7.8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0) 無阻礙 (8) 有阻礙	
					領域 8、獨立動作活動	協助程度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爰刪除現行規定動作活動，另將D8.2扣一般釘子及D8.6行走3公尺折返移列
					D8.1 拿起筆		
					D8.2 扣一般釘子		
					D8.3 將帶子打結		
					D8.4 由坐到站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7 由站到坐		

	Pd1.1 「上述活動是否有使用動作相關輔具或別人幫忙？」	0 1 2	(否) (輔具) (他人)	修正規定直接施測。
	能力	0	無協助	
	D8.1 拿起筆	1	監督或提醒	
	D8.2 扣一般釦子	2	一些協助	
	D8.3 將帶子打結	3	很多協助	
	D8.4 由坐到站	4	完全協助	
	D8.5 彎身撿東西不跌倒			
	D8.6 行走3公尺折返			
	D8.7 由站到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兒童版(適用於6歲至未滿15歲兒童或15-17.9歲有學籍的青少年)		2. 兒童版(6歲至未滿18歲)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修訂現行規定，以符合實際執行。 增訂基本概況，以資周妥。
<u>基本概況</u>			
H10 受訪者與申請人住在一起嗎?	(1) 是 (2) 否 (9) 個案版		
F5 申請人生活情形	(0) 獨立於社區中生活 (1) 在協助下於社區中生活 (2) 非社區中 (0) --- (1) --- (2) --- (3) 學生 (4) --- (5) --- (6).1. --- (6).2. 無就學(健康原因) (7) 無無就學(其他原因) (8) 其他(明確說明):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教班 (4) 特殊學校 (5) 在家教育 (6) 自學 (7) 其他(請說明) (8) 未受教育		
F9 申請人教育安置			
<u>領域 h. 健康概況</u>			
題目	概況	題目	概況
Dh.1 身體健康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1. 申請人身體狀況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Dh.1-1 呼吸器	(0) 無 (+8) 有		
Dh.1-2 氧氣筒	(0) 無 (+8) 有		
Dh.1-3 抽痰器	(0) 無 (+8) 有		
Dh.1-4 氣切管	(0) 無 (+8) 有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原題目及選項，以符合實際執行，另將 5. 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務列修正規定基本概況。			

Dh.1-5 導尿管	(0) 無 (+8) 有			
Dh.1-6 鼻胃管	(0) 無 (+8) 有			
Dh.1-7 胃造瘻	(0) 無 (+8) 有			
Dh.2 情緒及心理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2. 申請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狀況	0 至 4 級 0 級：非常好，4 級：差	
Dh.3 戶外行動方式	(0) 獨立行走 (不須陪伴) (1) 獨立行走 (須陪伴) (2) 用輔具行走 (不須陪伴) (3) 用輔具行走 (須陪伴) (4) 推手動輪椅 (不須陪伴) (5) 推手動輪椅 (須陪伴) (6) 駕駛電動載具 (不須陪伴) (7) 駕駛電動載具 (須陪伴) (8) 由他人協助移位 (9) 其他：	3. 申請人的主要行動方式	(0) 行走 (1) 用輔具行走，例如：助行器、拐杖、矯正支架/鞋、白手杖 (2) 爬行或是匍匐前進 (3) 自行推手動輪椅 (4) 電動輪椅 (5) 由他人協助移位 (6) 其他	
Dh.4 家中行動方式	(0) 獨立行走 (不須陪伴) (1) 獨立行走 (須陪伴) (2) 用輔具行走 (不須陪伴) (3) 用輔具行走 (須陪伴) (4) 推手動輪椅 (不須陪伴) (5) 推手動輪椅 (須陪伴) (6) 駕駛電動載具 (不須陪伴) (7) 駕駛電動載具 (須陪伴) (8) 由他人協助移位 (9) 其他：			
Dh.5 表達方式	(0) 口語：完整句 (1) 口語：簡短字詞 (2) 非口語方式：身體語言 (3) 溝通輔具 (4) 手語 (5) 寫字 (6) 打字 (7) 其他：	4. 申請人的主要溝通方式	(0) 口語：用完整的句子說話 (1) 口語：說簡短的字或詞 (2) 非口語方式，例如：說用手指或是用身體語言 (3) 溝通輔具，例如：溝通板 (4) 手語 (5) 寫字 (6) 打字 (7) 其他	
		5. 是否和申請人住在一起	(0) 是 (1) 否	



領域 7. 直接施測		輔具	
題目	功能	輔具	
Dt.1 視功能	(0) 無問題、(8) 有問題	視覺輔具：□(0) 無；□(+8) 有	
Dt.2 聽功能	(0) 無問題、(8) 有問題	聽覺輔具：□(0) 無；□(+8) 有	
Dt.3 記憶	(0) 無問題、(8) 有問題		
Dt.4 口語理解	(0) 無問題、(8) 有問題		
Dt.5 口語表達	(0) 無問題、(8) 有問題		
Dt.6 扣釦子	協助程度 (0)：無協助 (1)：監督或提醒 (2)：一些協助 (3)：很多協助 (4)：完全協助		
Dt.7 行走			
領域 1. 居家生活參與 (9) 不適用=0 題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獨立性
C1.1 家人互動	(0) 無、(+8) 有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C1.2 朋友互動	(0) 無、(+8) 有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2)：中度協助 (3)：完全協助
C1.3 幫忙家務	(0) 無、(+8) 有		
C1.4 用餐/自理	(0) 無、(+8) 有		
C1.5 移動	(0) 無、(+8) 有		
C1.6 家中溝通	(0) 無、(+8) 有		
領域 2. 鄰里社區參與 (9) 不適用=0 題			
題目	輔具	輔具名稱	參與獨立性
C2.1 社區互動	(0) 無、(+8) 有		(0)：獨立 (1)：監督或輕度協助

第二部分 家庭及社區的參與			
領域	題目	類別	參與頻率
1. 居家生活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和家人一起用餐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1. 居家生活參與	1. 和家人互動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2：少很多 3：完全沒有 9：不適用
	2. 和朋友互動		
	3. 參與家務責任		
	4. 和家人一起用餐		
	5. 在家裡及庭院移動		
	6. 在家裡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題目	類別	參與頻率
2. 參與鄰里	7. 和朋友互動	頻率	0：相同或更多 1：少一些

增訂直接施測，以符合實際執行。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原題目及選項，並增訂輔具名稱，以符合實際執行。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原題目及選項，並增訂輔具使用與	

C2.2 社區活動	(0) 無、 (+8) 有	(2) : 少很多 (3) : 完全沒有	(2) : 中度協助 (3) : 完全協助	里及 社區 之活 動	8. 組織性活動	2 : 少很多 3 : 完全沒有 9 : 不適用	否及輔具名稱，以 符合實際執行。
C2.3 社區移動	(0) 無、 (+8) 有				9. 到處走動或移動		
C2.4 社區溝通	(0) 無、 (+8) 有				10. 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3. 學校生活參與 (9) 不適用=0 題							
題目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領域	題目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3.1 參與課業	(0) 無、 (+8) 有	(0) : 相同或更多 (1) : 少一些 (2) : 少很多 (3) : 完全沒有	(0) : 獨立 (1) : 監督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協助 (3) : 完全協助	3. 學生 生活參 與	11. 與同學參與課業活動	0 : 獨立 1 : 監督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協助 3 : 完全協助 9 : 不適用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修 正原題目及選項， 並增訂輔具使用與 否及輔具名稱，以 符合實際執行。
C3.2 同學互動	(0) 無、 (+8) 有				12. 與同學從事休閒活動		
C3.3 學校移動	(0) 無、 (+8) 有				13. 在學校四處移動		
C3.4 教材設備	(0) 無、 (+8) 有				14. 使用教材設備		
C3.5 學校溝通	(0) 無、 (+8) 有				15. 跟其他孩子和大人溝通		
領域 4. 家庭社區參與 (9) 不適用=0 題							
題目	輔具名稱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領域	題目	參與頻率	參與獨立性
C4.1 做家事	(0) 無、 (+8) 有	(0) : 相同或更多 (1) : 少一些 (2) : 少很多 (3) : 完全沒有	(0) : 獨立 (1) : 監督或輕度協助 (2) : 中度協助 (3) : 完全協助	4. 家 庭及 社區 生活 參與	16. 做家事	0 : 相同或更多 1 : 少一些 2 : 少很多 3 : 完全沒有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修 正原題目及選項， 並刪除 20. 工作事 務與責任，另增訂 輔具使用與否及輔
C4.2 買東西	(0) 無、 (+8) 有				17. 買東西/處理金錢		

C4.3 作息管理	(0) 無、 (+8) 有				18. 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	9: 不適用	具名稱, 以符合實際執行。																																																																				
C4.4 交通工具	(0) 無、 (+8) 有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	9: 不適用	具名稱, 以符合實際執行。																																																																				
<table border="1"> <tr> <td>領域</td> <td>題目</td> <td>類別</td> <td>參與獨立性</td> </tr> <tr> <td>4.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td> <td>16. 做家事 17. 買東西/處理金錢 18. 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td> <td>獨立</td> <td>0: 獨立 1: 監督或輕度協助 2: 中度協助 3: 完全協助 9: 不適用</td> </tr> </table>								領域	題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4.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 做家事 17. 買東西/處理金錢 18. 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	獨立	0: 獨立 1: 監督或輕度協助 2: 中度協助 3: 完全協助 9: 不適用																																																												
領域	題目	類別	參與獨立性																																																																								
4. 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	16. 做家事 17. 買東西/處理金錢 18. 管理每天生活作息 19. 利用交通工具活動 20. 工作事務與責任	獨立	0: 獨立 1: 監督或輕度協助 2: 中度協助 3: 完全協助 9: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第三部分 身體功能問題</td> </tr> <tr> <td>題目</td> <td>問題程度</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 專心或集中注意力</td> <td>0: 沒有問題 1: 有點問題 2: 嚴重問題</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2. 記住人、地點或方向</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 解決問題或判斷</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4. 理解或學習新事物</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5. 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6. 有動機去做事</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7. 心理狀態</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8. 說話</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9. 視力</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0. 聽力</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1. 動作</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2. 體力或活力</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3. 對感官刺激的反應</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4. 身體不舒服的症狀</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5. 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第三部分 身體功能問題				題目	問題程度			1. 專心或集中注意力	0: 沒有問題 1: 有點問題 2: 嚴重問題			2. 記住人、地點或方向				3. 解決問題或判斷				4. 理解或學習新事物				5. 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				6. 有動機去做事				7. 心理狀態				8. 說話				9. 視力				10. 聽力				11. 動作				12. 體力或活力				13. 對感官刺激的反應				14. 身體不舒服的症狀				15. 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			
第三部分 身體功能問題																																																																											
題目	問題程度																																																																										
1. 專心或集中注意力	0: 沒有問題 1: 有點問題 2: 嚴重問題																																																																										
2. 記住人、地點或方向																																																																											
3. 解決問題或判斷																																																																											
4. 理解或學習新事物																																																																											
5. 控制行為、情緒或活動量																																																																											
6. 有動機去做事																																																																											
7. 心理狀態																																																																											
8. 說話																																																																											
9. 視力																																																																											
10. 聽力																																																																											
11. 動作																																																																											
12. 體力或活力																																																																											
13. 對感官刺激的反應																																																																											
14. 身體不舒服的症狀																																																																											
15. 其他的健康或醫療相關狀況(請列舉出其狀況)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td> </tr> <tr> <td>題目</td> <td>問題程度</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 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td> <td>0 至 2 級</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2. 社區或鄰里的建築或場地的空間設計及擺設</td> <td>0: 沒有問題 1: 有點問題 2: 嚴重問題</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 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4. 在社區或鄰里中, 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5. 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6. 在家裡、社區或鄰里, 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7. 缺乏交通工具</td> <td>9: 不適用</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8. 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9.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0. 家庭壓力</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1. 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2. 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3. 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4. 學校或工作場地的空間設計及擺設</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				題目	問題程度			1. 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 至 2 級			2. 社區或鄰里的建築或場地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 沒有問題 1: 有點問題 2: 嚴重問題			3. 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				4. 在社區或鄰里中, 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				5. 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				6. 在家裡、社區或鄰里, 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7. 缺乏交通工具	9: 不適用			8. 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				9.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10. 家庭壓力				11. 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				12. 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				13. 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				14. 學校或工作場地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第四部分 環境因素																																																																											
題目	問題程度																																																																										
1. 居家環境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 至 2 級																																																																										
2. 社區或鄰里的建築或場地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0: 沒有問題 1: 有點問題 2: 嚴重問題																																																																										
3. 缺乏社區或鄰里的精神支持																																																																											
4. 在社區或鄰里中, 人們對申請人的態度																																																																											
5. 缺乏申請人所需的輔具或設備																																																																											
6. 在家裡、社區或鄰里, 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																																																																											
7. 缺乏交通工具	9: 不適用																																																																										
8. 社區或鄰里提供的活動方案或服務																																																																											
9.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10. 家庭壓力																																																																											
11. 社區中或鄰里的治安狀況																																																																											
12. 政府的服務或政策不良																																																																											
13. 缺乏有關申請人的診斷和療育等資訊																																																																											
14. 學校或工作場地的空間設計及擺設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考量身心障礙鑑定</td> </tr> <tr> <td colspan="4">實務運作需要, 爰刪除現行規定身體功能問題, 以符合實際執行。</td> </tr> </table>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 爰刪除現行規定身體功能問題, 以符合實際執行。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 爰刪除現行規定身體功能問題, 以符合實際執行。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考量身心障礙鑑定</td> </tr> <tr> <td colspan="4">實務運作需要, 爰刪除現行規定環境因素, 以符合實際執行。</td> </tr> </table>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 爰刪除現行規定環境因素, 以符合實際執行。																																																															
考量身心障礙鑑定																																																																											
實務運作需要, 爰刪除現行規定環境因素, 以符合實際執行。																																																																											

	<p>15. 缺乏學校或工作場所的精神支持</p> <p>16.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別人對申請人的態度</p> <p>17.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中，缺乏他人對申請人的協助</p> <p>18. 缺乏學校提供的教學方案或服務</p> <p>19. 有沒有其他的環境問題或特殊的狀況？若有，請說出是哪些環境問題或狀況？</p>	<p>2、主要工作/就學狀況若勾選(3)學生，第17題後，才需繼續詢問第18題，否則請跳過第19題。</p>	
--	---	--	--

##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未修正。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p> <p>1.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p> <p>2.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p> <p>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前(簡稱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p> <p>1.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p> <p>2. 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p> <p>3.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p>		
第一類	<p>無法定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p> <p>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p> <p>物人狀態 (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經至少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p> <p>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p> <p>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p> <p>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 年)均未改變者。</p>	備註	類別	<p>經診斷為情感疾病(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9-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p>
第二類	<p>無法定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p> <p>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10-CM 為 H44521、H44522 或 H44523)或「無眼球」(ICD-9-CM 為</p>	備註	類別	

	H44529)或「無眼球」(ICD-10-CM 為 Q111),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743.00, ICD-10-CM 為 Q111),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配合刪除 ICD-9 編碼。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 障礙程度為 3, 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ICD-10-CM 為 H933x3)者,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 障礙程度為 3, 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ICD-9-CM 為 388.5, ICD-10-CM 為 H933x3)者,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鑑定向度 b235(平衡功能), 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 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 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 b235(平衡功能), 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 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 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 障礙程度為 3,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 障礙程度為 3,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 障礙程度為 3,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 障礙程度為 3,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430(呼吸系統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 s560(肝臟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 障礙程度為 2, 年滿 18 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兩次(>2 次)現制鑑定, 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 b620(排尿功能), 障礙程度為 2, 年滿 18 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兩次(>2 次)現制鑑定, 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 障礙程度為 2, 且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610(泌尿系統構造), 障礙程度為 2, 且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 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 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 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 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 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 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未修正。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構造)或 s750(下肢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皮膚區域構造), 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未修正。
(二)頒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 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前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 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 無須重新鑑定:	(二)頒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 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 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 無須重新鑑定:		(二)頒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 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 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 無須重新鑑定:		針對頒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 明定頒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之認定規範, 爰修正現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p>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p> <p>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p>	<p>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p>	<p>行規定(二)，以臻明確。</p>
--	---	---------------------

